考古人類學刊・第 80 期・頁 103-140・2014
DOI:10.6152/jaa.2014.06.0004

文化產業與部落發展：以卑南族普悠瑪（南王）與卡地布（知本）為例*

陳 文 德**

摘 要

臺灣於 1994 年開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這項政策以「文化」為名，將地方的文史工作團體及其本土化論述納入，並且透過各地區的文化特色，形塑認同臺灣的共同意識。另一方面，這項政策強調文化與地方產業的結合，「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不但成為 2000 年之後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目標，負責層級也從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升到行政院。

相較於漢人居住的鄉鎮地區強調「地方文化」與「社區」的發展，「族群文化」則是臺灣原住民族發展文化產業時強調的重點。原住民族的菁英甚至認為「社區」是漢人的觀點，「部落」才是他們文化的根源，2000 年中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的「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更強調「部落」（部落會議）是原住民族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生活的基本單位。位居臺灣社會、政經邊緣的結構下，臺灣原住民族如何面對這些「發展」？文化與產業、文化與觀光的結合對於當地社會文化帶來哪些影響？在「文化」趨向族群化與本質化的過程中，其呈現的文化形式在我們思索社會文化的持續與轉化時，又具有怎樣的意涵？

本文以位處臺灣東部的普悠瑪（南王）與卡地布（知本）兩個卑南族部落為例，描述與比較兩者從一九九〇年代後期迄今發展文化產業的情形。本文指出兩者在「文化產業」的發展過程中有著不同形式的展現與實踐。要言之，卡地布透過對「部落」*dekalr* 的集體性強調，創造出一種「部落文化」的形式與實踐，進一步成為「文化產業」發展的基礎與對象。相對地，普悠瑪社會生活的許多面向

* 本文原稿〈文化產業與部落發展〉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主辦的「第一屆台灣研究世界大會」(2012 年 4 月 26 日～28 日)。筆者謝謝評論人黃應貴先生提供的意見，以及鄭依憶、黃郁茜與陳瑞樺等位的建議。論文修改過程中，也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提供諸多的寶貴意見。惟一切文責由筆者自負。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庫

由愈來愈分殊林立的社會團體執行且呈現出來，而凸顯「文化」鑲嵌於（embedded in）日常生活與習俗的脈絡的特徵，致使「產業」與「文化」結合的可能方式有所限制。兩者的對比，呈現出當代族群文化形式在產業化與日常生活實踐中謀合與衝突的多種面貌。

本文也指出，「部落」與「文化」的關係隨著文化作為產業的論述而改變，亦即，當部落成為文化產業發展的載體時，「部落」與「文化」的意義相較於先前族群文化復振下的情形，已有一些細微的轉變。而在強調部落文化作為產業發展條件的同時，也可能加速了與資本主義經濟的結合。

關鍵字：卑南族、文化產業、社區營造、文化形式、族群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ultural Industry and "Ethnic-Tribal Cultures": Two Case Studies of the Pinuyumayan (Puyuma) People, Eastern Taiwan

Wen-te Chen *

ABSTRACT

Since the 1990s, Taiwan has experienced a new form of nation-building under the Integrated Community-Making Program launched in 1994 by th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Executive Yuan. Celebrating the value, variety, and strength of local cultures and their products, the Program attempted to construct and redefine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Taiwanese society that were obscured by the framework of Chinese culture imposed by the KMT regime from the late 1940s.

In addition to its socio-political implications, however, the Program also had its economic purpose. Since the early 1970s, due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many young people gradually migrated to urban areas, leaving their elders and children behind. As a result, rural areas in Taiwan were at risk of "social disorganization." In order to solve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problems, the Program encouraged each community to rebuild a new sense of community and construct its local distinctiveness through local products, like crops, crafts and scenic attractions, to bring in tourists. In other words, the products of each community should be specifically localized in order to distinguish themselves from coarse mass products. At the same time, the significance of cultivating communal consciousness was emphasized.

Nevertheless, the situation was different for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n the island. In contrast to their Han-Chinese counterparts, "culture," or "ethnic culture," became the main concer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igenou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peoples. Although living side by side with the Han-Chinese people in the same communities, particularly in the plains areas, indigenous peoples were usually in a disadvantaged position with respect to access to social resources. Therefore, in order to counteract the unfavorable conditions, indigenous peoples often set up different kinds of associations and substituted “(ethnic) tribe” for “community” to differentiate themselves from the Han-Chinese. This in turn would enhance ethnic boundaries and ethnic cultures in specific senses.

Drawing on studies among the Puyuma and Katratripulr of the Pinuyumayan people (officially referred to as “the Puyuma”) in Eastern Taiwa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industry in these settlements since the late 1990s. In the course of more than one decade, some differences have developed between them. For example, the Katratripulr have succeeded in getting government funding for local projects and developed their own kinds of cultural industry, while the Puyuma are still trapped in disputes over how to develop their culture. Even so, with more problems emerging, the Katratripulr are beginning to consider how to develop cultural industry without making their traditional social institutions less effective and even damaging their internal unity.

Having compared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two settlements, I argue that consider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industry and the formation of ethnic culture in particular should take seriously their respective socio-cultural and local contexts. Furthermore, taken together, I suggest that these two case studies exemplify the complicated way in which the constitutions of “tribe” and “culture” have been implicat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pitalist economy in terms of the tourist industry in eastern Taiwan.

Keywords: Pinuyumayan (Puyuma), cultural industry, community-making, cultural form, ethnic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1994 年臺灣開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以下簡稱「社造」)。這項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所主導的政策，就其推動的社會與歷史條件及影響來看，對臺灣社會具有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多重的作用與意義。

就政治社會層面而言，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有關臺灣的國家認同以及省籍與族群的問題與討論逐漸浮上檯面，成為明顯的政治社會議題(王甫昌 2008；王振寰、錢永祥 1995；李廣均 2008；張茂桂 2002)。在意識形態上，「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藉由社造的推動以「公民意識」與「社區意識」的發展來實現民主、形塑認同臺灣的共同意識(王本壯等 2014；方瓊瑤 2006；陳其南、陳瑞樺 1999；黃素絹等 2010；蕭亞譚 2000；蘇昭英、蔡季勳 1999；Lu 2002)，並且為一九八〇年代初期以來出現的社區尺度的社會集體行動以及各地草根力量於 1987 年解嚴後的發展，在理念與行動上提供了可能的導引(參見曾旭正 2007)。另一方面，在這「新(時代)臺灣人」的主張中，強調同等地看待所有臺灣住民的公民身份，包括臺灣南島民族(以下簡稱「原住民(族)」)。

從社會經濟層面來說，「社區總體營造」同時在面對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以後臺灣工業化、都市化帶來的農村社會問題。[1]這也是為何社造一開始即強調結合「(地方)文化」與「產業」的重要性與必要性，透過各縣市文化中心、鄉鎮及地方民眾，推動地方文化特色。不過，當時的文化產業概念是限於傳統的、鄉村型的初級產業，如：農產加工、傳統工藝或地方特產。相較之下，到了 2000 年，扣合九〇年代中期全球化「文化產業」趨勢而往「文化創意產業」的目標推動。

就今日來看，從「社區總體營造」到「文化創意產業」的過程，文化與產業的結合已不只在於解決長期存在於農村地區的問題。就如「社區總體營造」也不只是「社區發展」的延續，而是在當代臺灣社會、政治經濟發展過程中開展出新的面貌。在這過程中，不僅「社區」成為「文化」存續的具體表徵(或形式)，「文化」也被視為「資本」，而構成地方社會經濟發展的資源。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當「社造」的觀念與作法也影響一些原住民菁英時，他們卻主張「社區」是漢人的觀念，而「部落」才是原住民的重要社會單位，不但文化的發展是以部落為根基，「部落」一詞也用來區隔原住民與同一聚落或社區內的其他人群。以本文討論的卑南族為例，卑南人於九〇年代末期紛紛成立由族人組成、冠上部落名稱並以「文化」為名的協會。於此，「文化」與「部落」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結合使用，不但凸顯出聚落內不同族群存在的現實，也與冠上行政區域單位名稱且由聚落內漢人長期主導的「社區發展協會」有別，例如：「卡地布文化發展協會」vs.「知本社區發展協會」。[2] 不過，2000 年後，由於經濟論述逐漸主導文化產業的內涵（王俐容 2005），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從 2005 年推動以「部落」為補助單位的相關政策，[3]「文化」與「部落」連結的意涵也跟先前族群文化復振的脈絡有了一些細微的轉變。

本文所關懷的正是在此發展趨勢下，社造以及文化與產業結合的政策對於處在臺灣社會與政經結構邊緣的原住民族有怎樣的影響？文化產業的發展與族群建構以及文化認同如何可能彼此影響？當地族人又如何理解「文化」(族群文化)、「部落」與「產業」的關係並且付諸行動（參見鄭瑋寧 2010）？

本文以位於東臺灣的普悠瑪（南王，Puyuma）與卡地布（知本，Katratripulr）兩個卑南族部落為例，兩者被視為卑南族「竹生」與「石生」兩個系統的代表(宋龍生 1998)。不過，兩部落在「文化產業」的發展過程中卻有不同形式的展現與實踐。要言之，卡地布透過對「部落」*dekalr* 的集體性強調，創造出一種「部落文化」的形式與實踐，進一步成為「文化產業」發展的基礎與對象。相對地，普悠瑪社會生活的許多面向由愈來愈分殊林立的社會團體執行且呈現出來，而凸顯「文化」鑲嵌於（embedded in）日常生活與習俗的脈絡的特徵，致使「產業」與「文化」結合的可能方式有所限制。兩者的對比，呈現出當代族群文化形式在產業化與日常生活實踐中謀合與衝突的多種面貌。

以下，本文首先簡述「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背景，以及原住民地方社會從「社區」轉向對於「部落」與「族群」的強調。其次，簡述卑南族的現況以及部落永續發展在該族群進行的情形。接著以普悠瑪與卡地布為例，探討文化產業在當地的發展。筆者比較兩個部落之間的異同，指出其間的差異係與部落內部的構成與發展有關。本文最後也指出，兩個部落的發展與東臺灣長期以來在臺灣整體區域發展的結構限制不無關係。亦即，東部區域在臺灣整體區域規劃中以文化觀光為發展重點，更加強了這層意涵。就此而言，這兩個例子的討論不但指出「社區」、「部落」與「文化」之間錯綜複雜的發展，也間接勾勒出當代東部區域的情境。當「文化」的族群化與本質化逐漸成為當代的一種趨勢時（參見 Comaroff and Comaroff 2009），本文的研究也有助於我們思考臺灣原住民的地方社會生存處境以及可能的發展。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漢人的「社區」到原住民族的「部落」、「族群」

「社區」一詞的使用，在時間上可以追溯到一九六〇年代聯合國來臺灣協助社區發展等項工作之際。向來有關社區發展的工作，係由內政部主導，主要在於各類社區組織的建立，同時配合政府在不同階段的政策推動。換句話說，這是由政府主導、由上而下推動發展工作的社區觀念。一九八〇年代，由於工業化、都市化等引發的社會問題明顯浮現，加上解嚴，「社區」反而成為社會運動的重要基地，並發展出新興自主團體以挑戰長期以來「官方代辦式」的社區組織。[4]在這樣的脈絡下，1994 年「社區總體營造」強調不同於過去的「社區」觀念，而是以「參與式設計」精神、日本的造町經驗、以及產業文化化和文化產業化的觀念作為主要的要素（于國華 2002）。如此一來，既可將七〇年代逐漸成形運作的文史工作團體的本土論述吸收，也可面對工業化、都市化而發展出以地域為基礎的各類社區運動。另一方面，則以「文化」之名，強調透過各地區的文化特色，建構出臺灣的文化特色，並且結合文化與地方產業（參見 Lu 2002）。

從 1994 年的「社區總體營造」到「新故鄉運動」（1996）、「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2002）與「新社區主義」（2005），[5]「社區」成為臺灣社會整體發展的一個重要目標。不過，這些政策的論述與推動主要是以漢人聚落為對象，原住民族文化雖然被視為臺灣文化的一部份，卻少被提及。例如，在【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2005～2008）】內容中，全部 62 項議題中由原民會負責主辦的只有「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而且是列在六大面向之外的「綜合類」。[6]

儘管如此，「社區」一詞以及社造觀念也展現在原民會推動部落發展的計畫與作法上。例如，【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原住民新部落運動」，內容包括部落社區產業的發展、營造部落社區新風貌以及學習部落與社區。原民會之後又根據【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分別於 2005 年、2006 年策訂「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四年（2005 至 2008）實施計畫」與「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三年（2006 至 2008）實施計畫」。在 2006 年「部落永續發展發展計畫：重點示範部落」的成果活動中，時任原民會主委的瓦歷斯・貝林提到該計畫「係以現有條件與歷史的傳統，重新認定與學習組構新的**社區關係**，以主體性的部落為單位，追求部落自治實質的意義。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核心價值係以**部落**為迎接 21 世紀的基本單位，以自主、自豪、同體、同演、同夢的**社區總體營造精神**，帶動社區內部的整體轉型，提供新的在地就業機會與生活條件，進而留住或吸引外移人口，振興地方的活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6）（標楷體是筆者強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述瓦歷斯・貝林的說法是值得注意的。他一方面將「社區」與「部落」二詞並置，但同時重複強調「部落」的重要性，並賦予自主性實體的意義。換句話說，相較於社造強調的「社區」與「地方文化」，原住民族關注的核心是「部落」與「族群文化」。這樣的論點也與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原住民族運動的發展與論述有著密切的關係。

「原住民權利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權會」）於 1984 年 12 月成立後，強調原住民問題本身就是一個族群問題，是「弱勢族群(原)vs.優勢族群(漢)」結構關係下的結果（參見謝世忠 1987）。1988 年 3 月，原權會進一步發表〈台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內容涵蓋現代有關原住民族之權利概念，並且開宗明義寫道：「台灣原住民族不是炎黃的子孫。原住民全屬南島語系（Austronesian 或 Malayo- Polynesian），與認為自己是炎黃子孫且均屬漢族的閩南人、客家人和外省人不同」。此後，「原住民族」作為一個整體，就以不同形式出現在原住民族運動或攸關原住民族的論述中（參見夷將・拔路兒 2008a, 2008b；陳文德 2009）。一九八〇年代後期，原住民族運動開始有了一個重要的轉折：一些原住民菁英主張回歸部落並以族群文化的重建為核心。[7] 這些轉變的確影響原鄉部落的發展，尤其是位於平地地區的原漢混居聚落。一九九〇年代後期，居住在平地聚落的原住民紛紛另以「部落」之名成立冠以「文化」的委員會，以別於同一社區內由漢人主導的「社區發展協會」。卑南族即為一個明顯的例子。

卑南族概況與部落發展協會的發展[8]

卑南族主要分佈在臺東平原地區，2012 年底的人口為 12,874 人。[9] 目前的部落有卡地布（知本）、建和、利嘉、泰安、阿里擺、初鹿、龍過脈、下賓朗、普悠瑪（南王）與巴布麓（寶桑）（圖 1），卑南人常以「八社十部落」稱之。其中，又以普悠瑪與卡地布最為有名，甚至被學者視為卑南族兩個亞群的代表。

卑南人從十七世紀荷蘭人領臺以來，一直與外來統治者有著密切關係，被視為「最能接受外來文明的民族」（Schröder and Quack 2009[1979]: 16）。他們與鄰近其他原住民族有著密切的互動以及通婚關係，也顯現在卑南人與周遭人群間彼此類似的社會文化特徵。例如，卑南人和阿美人都有以成年男子會所為中心的年齡組織、婚入妻家的婚姻方式；與排灣和魯凱的貴族家系類似，卑南人有部落政治與祭儀中心的領導家系以及作為祭祀場所的祖靈屋（參見陳文德 2011a）。

另一方面，卑南人與來到東部的漢人早有接觸，日治資料顯示卑南人是原住民族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與漢族通婚比例最多的族群，學者將卑南族與邵族並列為漢化最深的族群（陳奇祿等1955）。日本統治時期，殖民政府曾禁止漢人居住在卑南人遷徙的「新社址」。戰後，漢人移居東部日增，由於卑南人的居住地不屬於「山地管制區」，原、漢混居的情形逐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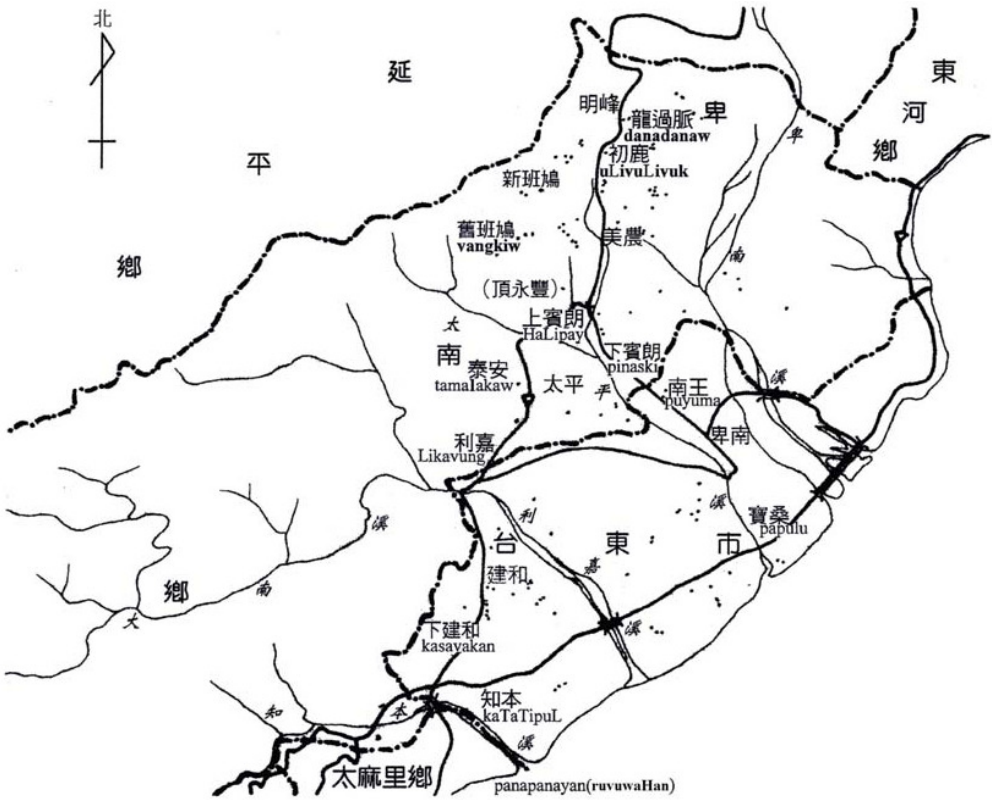


圖1　卑南族分佈圖

隨著漢人移入，卑南人土地流失的情形日趨嚴重。以南王為例，一九六〇年代初期，180 戶中有 68 戶是無田的農民（宋龍生 1964）。不過，從日本殖民政府在卑南人居住地區廣設「蕃人公學校」以來，卑南人受教育比例較高而從事公職比例也較多。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以後，隨著臺灣社會邁入工業化，部份卑南人往西部及都會地區移住發展，目前約有 40%的卑南人設籍在其他都會縣市，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與高雄市為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傳統上，卑南族部落領導家系負責部落政治。他們看守的祖靈屋 *karumaan* 迄今仍是舉行歲時祭儀的中心以及族人祈福的場所。卑南人的社會秩序則是以年齡為基礎，直迄今日，仍展現在日常社會生活中，尤見於對長者的尊敬與階序的規範。男子透過少年與成人兩級會所的訓練實現這樣的秩序；至於女性，過去幾乎每個部落都有婦女幫團的組織，從中學習農作以及尊敬長者的德行和生活規範。男性老人的權威充分顯示在為年輕男子舉行的成年禮中。老人是世代知識傳遞的媒介者，指稱老人的 *maidrang* 一語，也是表示高位階的一方。老人與年輕者的關係就如根源 *rami* 與枝葉 *ludus*，「老人」是與「歷史」、「祖先」和「起源」等觀念相互關聯的，關係著文化的持續與改變（陳文德 1999a）。

今日的卑南人在宗教上除了接受漢人民間宗教，也有族人接受長老教與天主教等基督宗教；後者約是一九五〇年代中期傳入。接受漢人民間宗教者，大抵延續原來的信仰，甚至因為漢人的習俗而加強既有的觀念與禁忌。由於卑南族各部落的情況不一，歲時祭儀舉行的情形也略有差異。不過，在原、漢混居的聚落生活中，卑南人透過習俗、禁忌規範與歲時祭儀等層面的舉行，顯示與其他人群的區辨（陳文德 1999b, 2002）。隨著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的推展，這些區辨也有了新的面貌（陳文德 2011b）。

漢人在卑南族聚落中位居多數（表 1），不僅掌控村里基層選舉，「社區發展委員會」的重要職位也多由他們擔任。這些條件均使得卑南人舉行部落活動可以取得的資源受限。在「部落重建、文化復振」的趨勢下，卑南人於是陸續成立以「部落」為名的「文化」的委員會組織，例如：知本的「卡地布文化發展協會」（1998）、初鹿的「巴蘭文化發展協會」（2000）、南王的「普悠瑪文化發展協會」（2000）以及寶桑的「巴布麓文化協進會」（2007）。這些協會積極參與、承接與「社區總體營造」相關的活動，以及原民會於 2005 年以後推動的「重點部落」等計畫。直迄目前，通過「重點部落」的卑南族部落包括：卡地布（2005～2007）、初鹿（2006～2008）、大巴六九（2007～2009）和普悠瑪（2008～2010）。至於下賓朗、阿里擺與利嘉，這幾年來也獲得「秧苗型」計畫的補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1　2000年卑南族聚落內的平地原住民人口

類別 / 聚落（行政區）		平地原住民人口數（A）	區域人口數（B）	總人口數（C）	比例	
					（A÷B）	（A÷C）
知本	臺東市知本里	337	1,181	1,533	28.53%	21.98%
	臺東市建業里	633	1,092	1,732	57.97%	36.55%
	合計	970	2,273	3,265	42.67%	29.71%
建和（臺東市建和里）		723	1,151	1,892	62.81%	38.21%
利嘉（卑南鄉利嘉村）		738	570	1,317	129.47%	56.04%
泰安（卑南鄉泰安村）		453	948	1,435	47.78%	31.57%
下賓朗、阿里擺（卑南鄉賓朗村）		574	2,320	2,924	24.74%	19.63%
初鹿（卑南鄉初鹿村）		451	1,419	1,889	31.78%	23.88%
南王（臺東市南王里）		1,186	1,905	3,119	62.26%	38.03%
寶桑（臺東市寶桑里）		255	1,008	1,263	25.30%	20.19%

(資料來源：引自陳文德（2010a：112）。表中的「平地原住民人口」，主要是卑南族，少數為阿美族；「區域人口」則指「非原住民」。)

部落發展與文化產業：普悠瑪（南王）與卡地布（知本）

卡地布是卑南族最早申請與執行原民會的重點部落計畫，普悠瑪則是最後一個，但兩者在部落文化產業的推動與發展過程，卻有著不大一樣的情景。

普悠瑪（南王）部落

普悠瑪部落位於臺東市南王里。普悠瑪前身為卑南社，從十七世紀以來即與外來政權有密切的關係，俗稱的「卑南（大）王」即來自這個部落南半部的領導家系。日治初期，日本殖民政府取消該社兩大領導家系向轄內各社徵收貢租的權力。即使如此，該部落的歲時祭儀迄今持續舉行，規模堪稱卑南族中最為完整者，也是當地族人相當自豪之處。

卑南社內部有類似「二部組織」（dual organization）的南、北兩半部結構。1929 年卑南社人遷建現址，兩半部的領導家系與少年和成年兩級會所分立於南北入口處。相較於此，日本殖民機關以及日治時期興起的領導人物的住家則位於社址的中心（圖 2）。一九五〇年代末期，兩級會所年久失修倒塌，加上當時領導人為了跨越兩半部之間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區隔，乃在聚落中心的南王社區活動中心建造少年會所和成人會所各一間。1993 年，成人會所用地進一步改建為二層水泥建築的「台東市南王里多功能中心場所」。其中，一樓內部設有火塘，於部落舉行歲時祭儀時，作為男子會所使用，嚴禁婦女進入；舉行地方選舉或官方活動時，則作為投票所等用途，沒有上述的禁忌。至於二樓，提供 1994 年 3 月成立的「南王卑南族青年文化發展協會」使用，沒有性別上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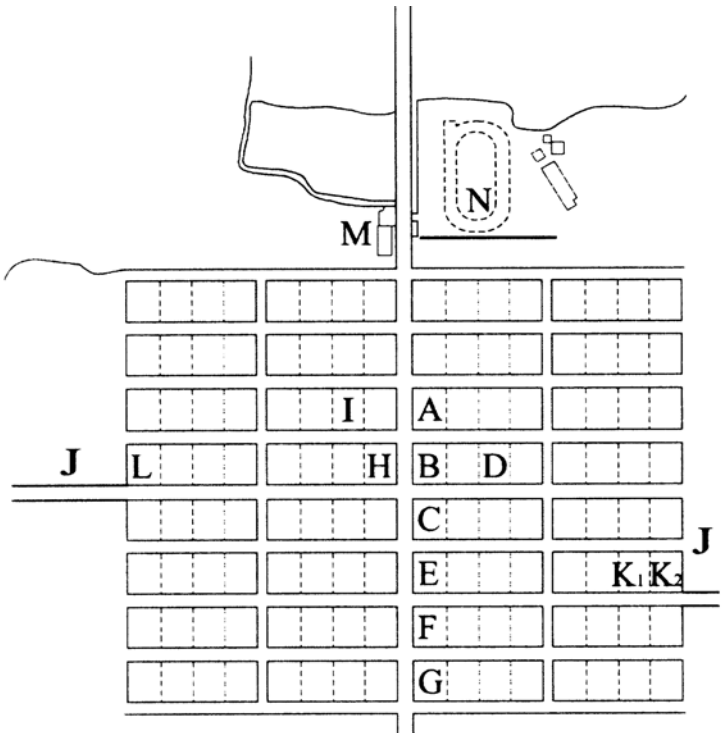
不過，這種空間多重功能混合使用的情形，後來也引發族人的爭議。在各方爭取協調下，乃在聚落西邊入口的國小校地上建蓋「普優瑪傳統文化中心」（圖 3），專屬普悠瑪人使用。1998 年與 1999 年，普悠瑪人先後在此啟用新的少年會所與成人會所。成人會所啟用時，族人特地請人雕刻名祖 Pinaray（即「卑南（大）王」）的木雕像，以車載雕像族人隨行於旁的方式，繞行 1929 年遷建的部落範圍，最後供奉在會所內。數年前，木雕像被移到外面，以便於所有族人與外人瞻仰。

概言之，從 1929 年遷社與禁止漢人居住、戰後漢人的移入、1960 年代兩級會所重蓋於社區活動中心，到 1999 年興建「普悠瑪傳統文化中心」作為普悠瑪人舉行歲時祭儀與活動的場所，這些空間的轉移實呈現南王聚落的構成以及人群區隔的發展。活動空間的人群區隔也呈現在九〇年代聚落內部的社會團體之組成。1993 年，一群普悠瑪人成立「南王社區發展協會」。協會是以「南王社區」為名，但是考慮里內漢人的加入會影響卑南族相關活動的舉辦，因此並未邀請當地的漢人加入。不過，也因為是南王社區住民的民間團體，終究活動上無法完全排除聚落內漢人的參與，而且也會受到行政單位的督導。到了 2000 年成立的「普優瑪文化發展協會」（簡稱「普悠瑪協會」），就明顯凸顯出強調地緣關係的「部落」與以「（傳統）文化」為核心的特徵，也隱含了「部落」作為「文化」發展的基礎的特徵，並且與里內的漢人區隔。當時提倡成立這個協會者，是一位多年在外工作而後回來部落居住的中年男子。他之所以回來，除了認為自己也逐漸有些年紀，有部份原因則是受到社造理念的影響，他也曾去參加相關的活動。整體而言，協會從成立迄今的運作並不理想，不像卡地布文化發展協會吸引族人參與。筆者認為，除了個人處事風格，也跟普悠瑪社會文化特徵的運作有關。

誠如前述，普悠瑪會所制度雖已隨著時代而有所改變，但是以此為基礎的部落組織仍持續運作。而且因為舉行成年禮仍被視為男性族人人生過程的重要階段，老人的權威以及在部落政治中依然具有影響力；1985 年成立的「臺東市南王里平地山胞長壽會」（後來稱為「長青會」）這個老人會組織，儼然是部落的領導核心。1994 年成立的青年會不但不易參與部落重要事務的討論，而且不到兩、三年之間即因老人的質疑而停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止運作（陳文德 1999a）。2009 年，一些年輕的普悠瑪人眼見其他卑南族部落紛紛設立青年會，才又興起再次成立青年會的念頭。但是，直迄目前，其作用仍然有限，在有關傳統文化的推展與參與，也難產生作用。換句話說，在這樣的權力結構下，普悠瑪協會主要的作用是：作為部落對外申請經費的窗口，以及協助部落歲時祭儀及其他活動的舉行。例如，一九九〇年代中期政府開始推動原住民族母語教學時，協會協助成立「卑南族鄉土教育中心」，與身為部落族人的國小校長合作，推展卑南族文化。



A：卑南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B：癆疾醫療診所
C：日據下形成的領導家系
D：原先公共聚會所的位置
E：日據下形成的領導家系
F：日據下形成的領導家系
G：日據下形成的領導家系
H：後來公共聚會所的位置(即今日的社區活動中心)
I：日據時被封賞的族人的住家(原來住在H處)
J：豢養牛隻之處
$K_{1,2}$：北半部的傳統領導家系、「祖廟」、少年和成人會所
L：南半部的領導家系、「祖廟」、少年和成人會所
M：會館
N：卑南蕃人公學校

圖2　日治下卑南社的空間分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3　南王聚落平面圖

另一方面，普悠瑪卑南人對於傳統習俗的強調與堅持，不但他們自己都如此認為，由其他卑南族村落的婚入者也多有此感受。普悠瑪人將跟「傳統」有關的知識——例如，祭歌、儀式、織布、傳說口碑——都視為珍貴資產，其舉行、吟唱或講述都有相當的禁忌。[10]

近幾年來，隨著普悠瑪獲得原民會「重點部落」計畫之補助，有些族人開始嘗試結合部落周遭的資源（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卑南文化公園）來發展文化產業，並且於 2009 年 6 月成立「巴古瑪旺部落產業發展協會」（簡稱「巴古瑪旺協會」）。整體而言，普悠瑪協會主要是推動與協助傳統文化活動，也因此較易為老人會支持與接受。例如，在屏東縣瑪家鄉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的「卑南族區」重建成人會所（20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010）與少年會所（2013～2014）、在卑南文化公園內重建少年會所（2011 年 2 月）等。至於巴古瑪旺協會，則以「文化產業」為重點。協會曾在「普優瑪傳統文化中心」（圖 4）或南王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市集，除了來自其他卑南族聚落或鄰近原住民族的攤位，包括族人自製的手工藝品、種作的咖啡，以及販售陳建年等知名卑南族歌手的 CD 等（圖 5、圖 6、圖 7）。兩個協會之外，由部落族人組成的另有「南王社區發展協會」以及文化團體「台灣高山舞集文化藝術服務團」（1991 年 8 月成立，簡稱「高山舞集」）。前者雖然目前主要由普悠瑪人組成，且擔任理事長，但它是屬於南王社區居民（包括漢人及其他族群）的團體；後者的主要成員為部落年長婦女與在學學生，以歌舞表演為主，學生也有來自鄰近的其他原住民族群。近兩、三年來，「高山舞集」也結合卑南文化公園的空間，舉辦外來者參與婦女除草完工慶祝的研習活動。



圖 4 「普優瑪傳統文化中心」入口景象



圖 5 普悠瑪人自製的手工藝品



圖 6 普悠瑪人販賣自種的咖啡



圖 7 普悠瑪金曲部落導覽地圖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要言之，「文化產業」的構想是近兩、三年才開始成為普悠瑪人討論的話題。之會如此，實與當地老人的權威、傳統組織的運作、祭儀規範，知識傳承方式，以及「部落」觀念與相關禁忌都持續在生活中實踐。[11] 如此一來，不但不易接受個人的創造以及新的學習方式，[12] 也因「文化」的呈現是鑲嵌於（embedded in）日常生活與習俗的脈絡，以致於「文化產業」的推動難以抽離出社會文化脈絡，而有其明顯的限制。族人對於將「文化」作為文化產業的嘗試，也持著保留的態度。[13] 再者，由於族人之間一些糾葛，而且重點計畫結束之後也沒有類似的經費來源，再加上原先工作場所的南王社區活動中心因租約到期被市公所收回，巴古瑪旺協會已有一段時間沒有任何有關「文化產業」的活動與作法。

卡地布（知本）部落

卡地布部落位於臺東市知本里與建業里（圖 8），鄰近有知名的知本溫泉。聚落住民除了卑南人之外，有客家人、閩南人與外省人。以 2000 年的人口為例，登記「原住民」身份者在知本里與建業里分別為 28.53%與 3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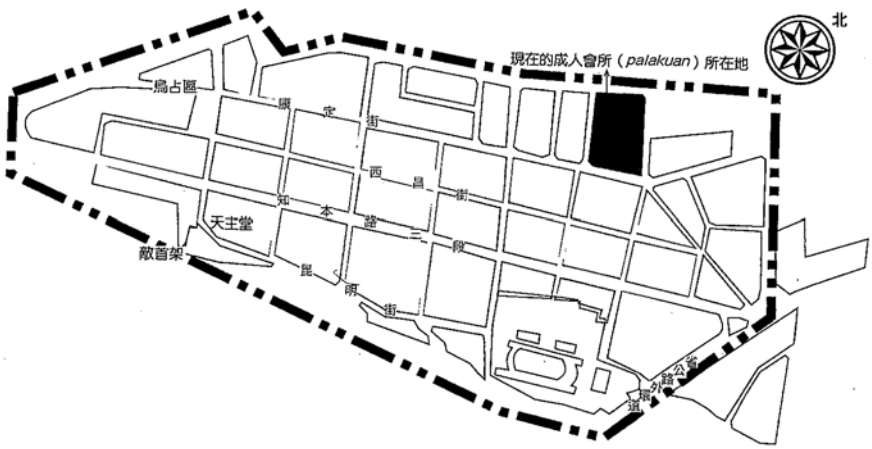


圖8　知本聚落平面圖

知本溫泉是遠近馳名的觀光景點，有些卡地布人在溫泉地區的旅館裡擔任管理人員、服務生、水電工、廚師等工作或表演原住民歌舞，是部落中新興的經濟來源。另一個主要經濟收入是農業，例如種植釋迦、荖葉、杭菊、稻米等。整體來說，從事農業的人口最多，勞力技術工人次之，不過，也不乏從事公教者。

傳統上，卡地布有三個領導家系以及三間會所，是部落的宗教與政治中心。一九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〇年代中期，由於司祭長、巫師以及多數族人接受天主教（參見陳玉苹 2001；Schröder and Quack 2009[1979]），會所制度又因為會所用地被公家使用而衰微，祖靈屋最後是蓋在當時負責舉行儀式者的住家後面。由於族人分屬不同的宗教派別，也使得傳統祭儀不再成為部落的共同表徵。不過，這種情況到了一九九〇年代初期開始有了轉變。

前文提到，「部落重建、文化復振」是一九八〇年代末期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重要發展，這個呼籲在東臺灣的卑南族起了發酵作用。參加「臺灣原住民樂舞系列——1992 卑南篇」的演出一個重要的契機，而且在各部落有不同的迴響（參見陳文德 1999a）。卡地布人，尤其年輕人，因為看到其他卑南族部落的演出而受到刺激，乃有了一連串部落重建與文化（祭典）復振的作為。[14]

先是 1992 年，卡地布人透過擔任民意代表與公職的族人，爭取「知本蕃人公學校」舊址，重建成人會所，並且於該年年底重新組織青年會。從 1993 年起，卡地布逐次恢復中斷多年的除喪祭、大獵祭與少年年祭等歲時祭儀。1995 年到 2008 年期間，族人多次探訪先祖居住舊址或口傳中的遺址，並於 2001 年重建少年會所與三間領導家系的祖靈屋。這個後來稱為「卡地布文化園區」的空間，如今已是卡地布人聚會以及舉行歲時祭儀等活動的場所。位於祖靈屋旁的「台東市卡地布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1998 年完工），後來也改名為「卡地布文化教育暨文物展示館」（圖 9），陳列傳統服飾、農具與近年發展的工藝品，並且作為招待來賓、簡報以及舉行部落會議的場所。

卡地布人從 1992 年之後藉由內、外資源的整合，在部落的景觀或者內部的運作都有著煥然一新的發展。其中，「卡地布文化發展協會」扮演著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原先，知本聚落的卑南人與漢人於 1975 年共同組成「知本社區理事會」，1992 年改組為「知本社區發展協會」。因為卑南人的事務及歲時祭儀活動的舉行並不是這個社區組織關注的重點，卡地布人乃於 1995 年成立「知本原住民發展委員會」。之後，於 1998 年更名設立「卡地布文化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卡地布協會」）。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協會是以「卡地布」與「文化」為名，一方面以「卡地布」取代先前的「知本原住民」，而凸顯出以部落作為認同基礎的特徵，另一方面則以「文化」表徵一九九〇年代初期以來的價值核心。

上述兩個組織的發展重點與作法並不相同。「知本原住民發展委員會」期間（1995～1998），重點是部落組織的重建以及包括尋根活動的文化復振工作。更名為「卡地布文化發展協會」之後，除了繼續推動這些工作，也因為更多外來的資源，同時配合著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區總體營造而開始結合文化與產業，而有「原味文化產業」、「文化休憩產業開發」、「文化知性之旅解說人員之培訓」等活動（朱自敬 2004；鄭丞志 2006）。

由於卡地布協會積極爭取經費修繕傳統建築、規劃部落整體空間景觀等作法，[15] 部落從 2002 年起被列為臺東區的社區營造之「陪伴社區」，進而展開與其他社區以及原住民部落之間的參訪活動。卡地布是原民會 2004 年開始推動「重點部落計畫」補助的第一個卑南族部落，2005 年且為全臺 25 個重點示範部落之一。此外，卡地布是卑南族中最先架設資訊站的部落（http://www.katatipul.org.tw/），網站由卡地布協會管理與維繫。同時，協會扶持豆畫、雕刻的發展以及工作室的設立，每年並且製作不同圖案的襯衫在小米收穫祭期間販售。卡地布不但成為其他卑南族部落參考的範例，也是外界參訪的景點。[16]

整體來說，卡地布協會同時扮演協助傳統文化的發展以及推動地方文化產業的角色。例如，以中文和羅馬拼音的卑南語書寫的《卑南族卡地布部落文史》（2005）與部落古老歌謠專輯 CD，以及知本天主教堂慶祝傳教 50 週年的《聖母無原罪——知本堂區 50 週年慶》（2006），都是由協會出版（圖 10）。另一方面，協會近年來配合小米收穫祭、婦女幫團的菊花採收，擴大辦理卡地布文化暨產業活動，其中包括手工藝品、農特產品包裝與部落文化產品的周邊設計，以及規劃文化知性之旅解說人員之培訓等（圖 11）。例如，2009 年到 2011 年執行的【臺東縣卡地布部落發展觀光休閒文化特色計畫】，不但規劃山林、農村體驗、部落生活、小米文化等主題體驗營，並且聘請專業人員前來教授族人如何結合文化與產業、餐桌禮儀以及製作具有特色的部落美食等。協會也與知本溫泉的旅館業者合作，規劃部落文化之旅的導覽解說。

卡地布協會一直是部落對外爭取資源以及訊息收發的窗口，除了持續協助歲時祭儀等活動，在族人籌辦與規劃抗爭、抗議等場合中也扮演著積極的角色。[17] 不過，隨著卡地布傳統的復振與發展，協會的定位以及協會與傳統組織、領導系統之間關係等問題也逐漸浮現。協會與傳統部落組織（司祭長、青年會、婦女會）的互動，也呈現文化產業與部落發展之間的關係。換句話說，在營造「推動文化產業、促進觀光休閒文化」的過程中，卡地布傳統文化是「創造部落原住民就業機會，營造欣欣向榮、尊嚴、自信的原住民社區的永續發展」的重要資源，協會則是「現代政治經濟環境下的產物，卻也是傳統部落在面對現代社會、現實環境的衝擊下傳承文化的重要後援機制」（陳文德 2011b：16）。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化與產業：普悠瑪（南王）與卡地布（知本）的比較

行文至此，筆者已略微描述普悠瑪與卡地布兩部落文化產業的情景，以下進一步說明二者的異同及其意涵。

首先，兩部落均成立由卑南人組成的協會，以部落名稱——「普悠瑪」和「卡地布」——和「文化」之名展現部落文化的特徵，並且透過建構「部落」的活動空間——「普優瑪傳統文化中心」和「卡地布文化園區」——凸顯當代形式的「部落／卑南人」vs.「聚落／漢人」的區隔。

以普悠瑪為例，日治時期建蓋於新社址邊緣但象徵部落的祖靈屋與會所，即已在空間與社會活動上對比於位處中心的殖民機構以及新興但無祖靈屋的領導家系。戰後，南北兩半部的會所因為一些因素而合併、重新建蓋於社區活動中心旁側，加上漢人也逐漸遷入並與卑南人混居，逐漸造成空間上的混合。不過，一九九〇年之後，隨著「普優瑪傳統文化中心」的興建並且成為普悠瑪歲時祭儀活動的重要場所，又再次呈現出與以漢人為主且屬行政體系的社區活動中心之間的區隔（另見陳文德 2002）。

至於卡地布，由於一九五〇年代天主教的傳入以及行政體制的影響，舉行部落歲時祭儀的祖靈屋乃移至當時負責儀式的族人之住家空地上，會所則因為改建地方農會而廢除。不過，待 1992 年重新恢復歲時祭儀以及會所制度之後，「卡地布文化園區」成為整個部落的儀式與活動中心，包括重建的祖靈屋與兩級會所。2011 年 7 月初，卡地布三大家系司祭長與巫師更進一步在聚落周圍舉行儀式以界定卡地布部落的空間範圍。換句話說，一九九〇年代以來，兩個部落都透過建物與地景彰顯出部落文化的意象。

相較於「普優瑪傳統文化中心」與「卡地布文化園區」作為舉行與部落文化相關活動的場所，與文化產業有關的協會或工作坊則另在他處，例如社區活動中心或者各人住家。這樣的現象也間接指出「文化」與「產業」的某種區隔。不過，就「（部落）文化」與「（文化）產業」的關係而言，普悠瑪與卡地布的發展卻有些明顯的差異。

兩部落的卑南人都強調「文化」的重要性，但是呈現文化的形式以及文化與產業結合的方式卻有明顯地不同。卡地布主要是環繞一個具象的「部落」的建構：祖靈屋、巴拉冠（成人會所）與司祭長被族人視為部落文化的核心，卡地布文化園區為部落活動據點，並由協會將「部落文化」、部落活動以及部落史、歌謠專輯等出版品結合，透過向政府申請到的各項計畫來推動文化產業。換句話說，「部落文化」是可挪用為發展產業

臺灣大學學術資訊資料庫

的集體資源。

相對於卡地布以「部落文化」作為「文化產業」的集體性發展，普悠瑪是另一種面貌。普悠瑪不但是近二、三年來才開始提出「文化產業」這樣的轉向，普悠瑪協會與巴古瑪旺協會呈現「產業」與「文化」兩者的分離。目前在普悠瑪有關產業的活動，主要是由巴古瑪旺協會或者由高山舞集主辦，至於祭儀、祭歌、傳說口碑，甚至織布均排除在產業活動或者表演的範疇。[18] 換句話說，「文化」蘊含於歲時祭儀、習俗以及日常生活中的實踐，並不因為近年發展文化產業而將文化「客體化」（objectification）以作為「商品」的傾向。[19]「巴古瑪旺」的建築形式即為一例。這棟稱為 *pakumawan*（意為「瞭望台」）的建物是蓋在南王社區活動中心一隅（圖 12），雖然基本結構與工法類似少年會所，但是畢竟不能完全相同，例如彷如五線譜的樓梯則建於建物旁側，而不是像高杆欄式少年會所那樣直接架設在入口處（圖 13）。另一方面，在巴古瑪旺協會負責推動的文創市集中，攤位銷售的是雕刻、竹編、咖啡與小米酒等，CD 的內容則是族人創作的歌曲，出版者是廠商，不是協會。換句話說，「產業」的發展並不（而且也不能）以複製的方式呈現，而是萃取其中的「要素」作為設計時的表徵。

筆者認為這樣的差異是和普悠瑪與卡地布兩個部落的發展以及內部社會文化機制的運作有關。普悠瑪在卑南族與東部區域長期以來享有聲望，[20] 也曾是區域內的強盛族群。即使受到外來影響，直迄今日部落組織和歲時祭儀仍持續運作，而且言行中也顯示出族人的自豪。[21] 更值得注意的是，部落內團體林立，包括長青會、部落會議、部落頭目、婦女會、普悠瑪協會、巴古瑪旺協會、義消分隊、社區發展協會、青年會等。其中，長青會是傳統會所制度的當代組織形式而且由年長男子組成，是整個部落的領導中心，婦女會是結合原來種作小米時除草換工的婦女團體而組成，其他是外來的組織。這種以長青會為部落領導中心，同時又以「組織分殊化」的方式將不同的外來資源納入，也與「文化」與「產業」兩者分立有著類似的邏輯。

卡地布的情形顯然不同。誠如前述，卡地布的一些重要歲時祭儀主要是在 1992 年後陸續恢復與發展。其中，又以重建祖靈屋、確立三個領導家系的司祭長的地位，以及恢復會所制度最為重要。在這過程中，卡地布協會無疑地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一方面協助與推動文化的發展，另一方面則作為整個部落對外資源的爭取、規劃以及活動推動的平台。如此一來，文化與產業的結合也就有了它的可行性。

天主教在這樣銜接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值得一提的。卡地布是天主教傳入卑南族社會的一個重要據點（Schröder and Quack 2009 [1979]），儘管也有祭司長、巫師等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儀式執行者先後入教，但是教會與教友與承繼傳統祭儀的族人一直處於緊張的關係。由於卡地布於 1991 年主辦「卑南族聯合年祭」以及 1992 年參與「臺灣原住民樂舞系列——1992 卑南篇」，逐漸引起部份族人興起如何跨越宗教派別的隔閡而整合為一個「部落」的念頭（陳文德 2011b）。那個時候，該位神職人員是知本堂駐堂神父，但是他積極鼓勵教友參與部落活動，以化解不同宗教派別的族人之間的摩擦。此外，該位神職人員從一九九〇年初期即著手蒐集與整理早期外國傳教士在部落調查的資料、彙整出版卡地布部落的傳說口碑資料（曾建次 1998），在擔任「知本原住民發展委員會」（1995）的主任委員和卡地布協會第一任理事長（1998）期間，也積極推動部落文化事務。2001 年 9 月下旬，他更以協會理事長的身份主持三大家系祖靈屋的落成和三位司祭長的就任儀式。換句話說，在一九九〇年代之前，知本只是被視為一個原、漢混居的聚落，卑南族傳統部落領導人及會所等部落組織的作用不再，既沒有成年禮儀式，重要的歲時祭儀也間斷舉行。而一九九〇年代初期「重建部落」的呼籲，一方面是卡地布人如何解決部落內部宗教上的隔閡，另一方面則是恢復歲時祭儀以及社會組織，成為當代卡地布卑南人文化認同上的重要基礎。我們從這樣的發展過程也可以瞭解為何相較於普悠瑪，卡地布人更強調「部落」的重要性，並且藉由文化發展協會的力量，以「部落」作為發展文化產業的集體資源的相關脈絡。

整體來說，目前普悠瑪與卡地布兩個部落的文化產業仍是處於依賴政府補助為資本的階段。若就兩者的生計經濟來看，族人目前很少為專業農，家裡生計收入通常是多元的：包括農、工、公教或服務業。因此，當要發展文化產業時，常是運用部落閒置的人力資源，在計畫期限內擔任短期工作。就土地的使用來說，族人很少有閒置的農地。務農者，除了水稻，早已種作其他經濟作物：普悠瑪卑南人以釋迦、荖葉與咖啡為主，卡地布則是釋迦、荖葉、菊花與洛神花。成立工作坊者，也多是兼差的性質。即使投入文化產業的資金，也是相當有限。就筆者所知，雖然知本聚落近鄰溫泉觀光地區，並沒有卡地布人開設民宿，而是與溫泉區的飯店業者合作，族人主要負責部落文化導覽。換句話說，普悠瑪與卡地布兩個部落並未發展出像池上的米、太麻里的金針、東興魯凱的香椿等將經濟作物品牌化或商標化的情形，反而是將政府所提倡的文化產業當作活化部落的資源。這在卡地布的例子更為明顯：其申請原民會等單位的經費補助所進行的「文化產業」，係以傾向知性旅遊的導覽、小手工藝品的製作或者如婦女幫團採收菊花這類結合部落人力、手工藝品銷售與經濟作物生產的作法為主。

這樣的發展情況與政府推動特有產業發展、原鄉合作與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等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助計畫，以提振原住民經濟力量、改善生活品質的目標（參見黃煌雄、黃勤鎮 2004：35），顯然有著明顯的落差。卡地布人在 2005 年～2007 年執行「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之後，又承接為期兩年的【發展原鄉合作事業與特色部落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卡地布在計畫執行中提出「透過部落自主的力量動員與整合不同系統，促成具體『一區域一綠色旅遊』套裝遊程之具體成果」。然而，根據 2010 年期中與期末的評鑑，評鑑委員認為卡地布位於知本溫泉觀光區附近，並沒有發展出高產值的文化產業績效，例如民宿、生活營等，而侷限於手工藝品等小型產品。也就是說，卡地布的「文化產業化」的發展還有相當大的空間。如果卡地布都不算是「成功」的案例，更遑論普悠瑪。然而，筆者認為，如果我們跳脫「由上而下」的思維，兩個部落「文化產業化」的狀況並不符合政府政策所預期，不也是透露出政府政策及其評鑑方式並不必然決定當地住民「文化產業化」的方向與發展，而是攸關部落如何理解「文化」與「文化產業化」？至於「文化產業」之所以可能「產業化」以及其範圍與程度為何，也得視這樣的過程與經濟活動過程的連結而定，這也有助於我們重新思考原住民文化產業與原住民經濟發展的關係。[22]

整體來說，藉由普悠瑪與卡地布及其之間的比較，我們看到「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政策下的可能變貌，其間的差異也意味著必須將這樣的過程放置在特定的社會與文化脈絡中來思考。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的評量其實也顯示國家設定原住民文化產業發展應有的方向，同時藉由這些政策形塑原住民「文化」作為一種資產的觀念，「部落」則成為此資產發展的載體。

文化產業與部落政策下的「文化」與「部落」

當「部落」逐漸具象化、「文化」作為「經濟論述」對象與部落產業發展的目標，以及「部落」被原民會定位為原住民「迎接 21 世紀的基本單位」和推動文化產業發展的載體時，這些都使得「文化」與「部落」有了新的意義與解讀，不再只是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原住民運動所強調的認同與權益的目標。

文建會於 1995 年在社區總體營造中即已提出「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但主要是針對農村社區的問題與重組。亦即，當時的文化產業概念是限於傳統的、鄉村型的初級產業，例如：農產加工、傳統工藝或地方特產。相較之下，面對世界「文化產業」趨勢，政府於 2002 年【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2002～2007）】中提出「文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化創意產業發展」，則是個重要政策新轉向的宣告，不僅是產業範圍擴大，「更重要的是政府以策略引導帶動產業轉型加值，並且不只從文化的角度切入產業，而是將文化直接轉換成產業部門，把文化和設計、創意發展加入國家發展政策之中」（台灣經濟研究院 2003：2）。換句話說，「文化」在政策中由「政治社會論述」轉向「經濟論述」，使用的語彙也從「文化補助」轉為「文化投資」（王俐容 2005：180），[23] 目標則是增加在地就業人口與創造產值。

普悠瑪與卡地布兩個部落在文化產業政策的轉變以及強調文化觀光為東部區域發展重點的趨勢下，也逐漸在實務中轉向。以普悠瑪為例，主要是由 2009 年成立的巴古瑪旺協會來推動文化產業的發展。該協會曾於 2009 年 8 月、2010 年 7 月～2011 年 1 月的週末假期主辦「原住民部落特色產品創意市集」等活動，參與者從事咖啡、木雕族人、刺繡的卑南族（包括普悠瑪）與鄰近他族。但是到了 2011 年 3 月，婦女小米除草完工慶祝此部落性活動開始發展為「體驗營」，對外招生報名。而 2012 年陰曆過年期間由高山舞集在卑南文化公園主辦的「2012 台東原住民文化產業新春市集」，協辦單位除了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卑南文化公園的管理單位）與台灣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協會外，還包括南王社區發展協會、普悠瑪文化發展協會、巴古瑪旺產業發展協會、南王長青會、婦女會與青年會。從參與單位以及活動的性質來看，已呈現出文化與產業模糊化的一些訊息，這樣發展的意涵與影響為何，仍待後續觀察。

至於卡地布，文化與產業的區隔更顯得模糊化。例如，族人執行【發展原鄉合作事業與特色部落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時，就清楚定位在朝向觀光休閒特色文化產業發展，計畫執行的評鑑也針對增加的產值與就業人口的目標，並從文化產業的生產邏輯與行銷評估其執行與經營效益。從中，我們可以看到經濟論述的支配性，而卡地布人也以同樣的論述方式在對應這個轉向。成果報告書中除了提到「卡地布部落從文化的復振過程中逐步了解自己，並建立起對自己文化的自信心」，更強調「充分運用卡地布傳統的文化資產，行銷卡地布的文化資產、風味美食、深度旅遊、文化景觀、祭儀體驗、工藝產品、農特產品等以建構屬於我們的產業環境能落實在『觀光休閒特色文化產業』之策略與目標」。另一方面，一些應由族人參與的部落活動逐漸以計畫的經費請族人做某種方式的配合，致使文化的活動與經濟活動的界線趨於模糊。在這樣的過程中，除了「部落」的觀念有了一些新的發展，[24]「文化」也成為部落的智慧財產。[25]

政府推動社造之初，原住民菁英曾反對「社區」概念的適用性，而提出「部落」才是原住民根源的論點。但是隨著文化產業政策的發展，原住民政策也賦予「部落」新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位與解讀。原民會於 2005 年開始推動的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其目標為：（1）建構「新」的部落關係；（2）建立部落之軟硬基礎。換句話說，「部落」是原住民生存空間最後堡壘，必須活化其生機與促進其永續發展（周惠民、孫大川 2010：74-75）。因此，有關計畫的申請與評估是以「部落」為單位，強調部落內部的整合以及如何整合公部門與民間企業提供的資源。2006 年，原民會進一步訂定「原住民部落會議實施要點」。此後，部落與部落會議不但具有法源地位，而且「重點部落」的申請或者 2012 年開始推動的「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均規定以「部落」為申請單位，且必須經過「部落會議」的同意。如此一來，不但「部落會議」可能形成新的權力場域，這樣界定的「部落」也忽略內部的異質性以及族群文化的互動與採借（參見 Lin 2007），[26] 而以部落作為申請單位，既加強部落之間的競爭，而忽略跨部落、跨族群甚至區域關係思考的可能，也無視部落位處的城鄉差距或區域發展失衡等結構性因素（參見黃美英 2005）。

更重要的是，在臺灣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同時，政府也強調「文化產業必須商業化」的重要性（蔡英文 2002）。以「部落」作為申請資源的單位，評鑑則針對增加產值與就業人口的目標，並從文化產業的生產邏輯與行銷評估其執行與經營效益的這些作法，其實也隱含著一種新自由主義思維的發展（參見 Li 2007：230-269）。文化產業不但已經涉及經濟過程，地方社會的經濟活動更是構成了更大的經濟結構中的一環（參見黃應貴 2013）。[27] 這樣的特徵也可以從涉及的行政機關及其權責觀之。例如，在東部（花蓮與臺東）地區，以「部落」作為文化產業發展單位的趨勢，是與強調該區域係以文化產業、旅遊觀光為主要發展方式的政策同時並存。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前者主要的推動者為原民會，後者則是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而其長期以來在有關東部產業發展扮演的角色，實透露出政府的區域經濟發展政策與方向。

以經建會於 1998 年擬定的【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計畫】為例，即明確地指出東部開發的首要策略是「加速公共建設投資、改善東部地區的投資環境，以吸引業者投資東部相關產業，促進東部地區的繁榮」，抒解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998：8）。[28] 之後，當觀光被視為是臺灣最後一塊淨土的東部區域之發展重點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7），如何結合產業、觀光與地方文化特色也就成為地方政府施政的一個主要方針。對於資源更為有限、人口外流嚴重且位處邊緣地區的臺東縣，區域發展的定位直接影響地方政府的作為。除了根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2011 年 6 月）以訂定《台東景觀自治條例》作為地方開發的依據，臺東縣政府也以營建署「國家人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理海岸廊道計畫」的補助款，開始打造南迴線太麻里、金峰、大武及達仁四鄉為臺東旅遊、觀光的新亮點。2012 年，更為了連接屏東墾丁半島風景區的台 26 線道路之興建，多次抨擊屏東縣政府假保護自然、歷史資源之名，將道路將經過的「阿朗壹古道」設置為自然保留區，阻礙了臺東發展觀光。為此，臺東縣政府除了發文給農業發展委員會以撤銷、廢止屏東縣「阿朗壹自然保留區」，並且由縣議會向監察院舉發屏東縣侵害臺東縣的權益，以及由縣籍立法委員督促中央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相關規定，介入協調。然而，這種區域性定位的侷限，因近兩、三年來國土空間規劃而更加凸顯（謝青樺、陳絢文、鄭忠義 2009），也因為獎勵民間投資，而可能加速文化產業與資本主義經濟的結合。事實上，花東地區近二十年來產業結構的改變，尤其「消費者服務業」的增加，[29] 反而呈現花東地區內次區域的形成與不均衡的發展。[30] 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看到對於資本主義經濟在地方開發的抗爭，是包括部落，同時結合原住民部落、環保、藝文界等公民團體的力量（參見羅素玫 2010）。

結　語

本文以普悠瑪與卡地布兩個卑南族部落為例，探討一九九〇年代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產業發展政策，對於原住民社會文化的可能影響。本文指出，對於原住民來說，尤其原、漢混居的平地地區，「部落」及其文化的發展逐漸成為重點。

其次，文中指出普悠瑪與卡地布兩者之間的差異。要言之，卡地布呈現出來的文化形式是環繞著「部落」這個核心的發展，並且以文化產業客體化的方式呈現於部落觀光化的情境。就此而言，卡地布協會的運作方式即呈現卡地布文化產業發展的特徵：一方面，協會協助與配合傳統文化與部落組織的持續與運作，呈現產業與文化的結合；另一方面，協會的主導使文化活動與經濟活動的界線模糊。普悠瑪的例子則是另一種情形：傳統權威依舊運作，社會團體分殊林立，文化產業的發展是晚近之事，而凸顯「文化」的呈現是鑲嵌於日常生活與習俗的脈絡。就此而言，文化形式的呈現已經涉及部落既有的社會文化特徵與部落情境的連結（articulation）。

另一方面，本文也指出，「部落」與「文化」的關係隨著文化作為產業的論述而改變，亦即，當部落成為文化產業發展的載體時，「部落」與「文化」的意義跟先前族群文化復振下的情形已有一些細微的轉變。在強調部落文化作為產業發展的條件的同時，其實也是在界定東部作為某類區域的屬性。從中，不只是文化產業與資本主義經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濟的結合可能加速，同時也將因為產業結構的改變，而形成次區域不均衡的發展。

延伸本文的討論，筆者認為有幾個問題可以作為後續的探討。

第一、普悠瑪與卡地布兩部落在文化與產業發展過程中，不但顯示出文化形式的呈現方式有所不同，也有它呈現的特定領域或項目。換句話說，文化與產業之所以可能結合，也跟事物的性質有關；事物的性質涉及了是否可以被商品化。就此而言，這個研究不但有助於我們理解當代文化產業、族群建構以及文化認同發展之間的關聯，也提供我們進一步探討文化形式的商品化與文化形式的性質，以及商品化跟文化產業發展之間的關係（參見 Kirshenblatt-Gimblett 2004；Picard 1995）。

第二、文化與產業的結合除了隱含一種文化觀，資源的分配也同時在形塑甚至加強「部落意識」的發展。當地方文化產業的推動與發展，可能透過如社區、部落等攸關地方場域的建構，重塑人的歸屬感與集體希望時（參見廖淑容、周志龍、古宜靈 2000：338；Cresswell 2004），透過生產與消費的過程，資本主義也成為社區、部落構成的一環（Joseph 2002）。在資源有限的東部區域，似乎更有利於外資以觀光之名進入的可能。然而，由杉原海岸美麗灣度假村事件中原住民部落的聲援、[31] 以部落青年會作為跨部落或跨族群的互動平台、連結部落與族群的東部聯盟，或者如「狼煙行動聯盟」透過網路資訊的全臺串連，[32] 又似乎看到因著不同的目標，多重的人群組合與區辨的現象也同時在發展著。[33] 例如，「臺東人（本地人）」vs.「外地人」，或者更細微的「不常住在原鄉」vs.「住在原鄉」的區隔。即使在原住民菁英的論述中，一方面既高舉自己族群的傳統領域，但是一談到美麗灣度假村時，其論述就轉為跟臺東的發展有關，彷若只有自己的族群才有傳統領域，而非我族群的其他原住民是沒有的。造成這些人群的區分、再區分甚至重組的現象之社會結構因素是什麼？如何分析這些多重組合與區域形成之間的關係，也成為我們掌握當代原住民部落構成與發展的重要問題。



圖 9 卡地布文物展示館與三間重建的祖靈屋



圖 10 伴手禮的股謠 CD、部落文史書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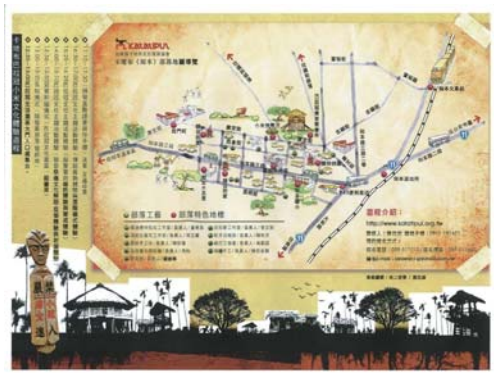


圖 11 卡地布小米文化體驗遊程圖



圖 12 南王社區活動中心旁側的瞭望台



圖 13 「普優瑪傳統文化中心」內的少年會所

附　註

1. 從今日來看，這些被視為農村社會沒落乃至崩解的現象，也可能是正在形成新的社會型態，進而發展出新的區域體系或新地方社會（參見黃應貴 2006）。

2. 本文的「聚落」是指現行行政體系下的居住空間，「部落」為當地卑南人強調其作為獨立單位的用詞，並與聚落或社區內的漢人有所區別，「社區」一詞則主要用於社區發展協會的脈絡以及指稱一九八〇年代的「社區總體營造」。此外，本文以「普悠瑪」（Puyuma）和「卡地布」（Katratripulr）分別表示當地卑南人主觀意識的部落

臺灣人類學術期刊資料庫

名稱，「南王」和「知本」則指現有基層行政單位，如南王里、知本里，住民則含括卑南人、漢人與其他人群。卡地布卑南人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的部落會議決議將「卡地布」改爲「卡大地布」。不過，此處仍行文「卡地布」，以吻合文中的時空脈絡。

3. 1996 年成立時，名稱為「原住民委員會」，2002 年則更改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族」一字的用意在於凸顯被忽略的原住民族的集體權，以別於「原住民」的個人權利。

4. 有關戰後直迄一九九〇年代初期臺灣社區發展過程的內外因素的探討，可參見謝慶達（1995），另見林萬億（2012[2006]）。筆者感謝謝慶達先生提供他的博士論文。

5. 文建會於 1996 年以「新故鄉運動」做為號召，以延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2002 年，政府提出【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2002-2007）】，共有十個項目，其中的第十項即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到了 2005 年 2 月，更提出「六星計畫，凝聚公民意識」的「新社區主義」政治願景，擴大原先「新故鄉社區營造」政策的範圍與領域，此即【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2005-2008）】。該項計畫整合 13 個部會 62 項子計畫，分別從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建設健全且多元的社區。

6. 這種情形於 2000 年政黨輪替之前更為明顯。在蘇昭英與蔡季勳回顧社區總體營造的成果中，與原住民有關的只有簡短幾句。例如，1983～1984 年全國文藝季活動列有「原住民、客家、寺廟、金馬、懷古、鄉情、藝術等」七大系列（蘇昭英、蔡季勳 1999：57）；1997 年由臺灣省手工業研究所整理出版四本行政能源手冊，教育與原住民同為一篇，其餘三篇分別為《經濟、社會能源篇》、《農業環境能源篇》與《文化能源篇》（ibid.：88）。

7. 例如，魯凱人台邦・撒沙勒創辦的《原報》（1989）和泰雅人瓦歷斯・諾幹的《獵人文化》（1990）都主張回歸部落作為原住民運動實踐與戰鬥的起點。瓦歷斯・諾幹、夏曼・藍波安（雅美）以及奧威尼・卡露斯盎（魯凱）等原住民作家並且在九〇年代初期先後回到故鄉，開啟他們在生活與寫作上另一個新的開始。

8. 有關卑南族歷史、社會文化的詳細情形，請參見陳文德（2001, 2010a）。

9. 2012 年底的原住民族共 527,250 人，約佔全國人數 23,315,822 人的 2.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0. 以織布即為一例。直迄今日，成年男子不能碰觸織布機等用具，而且織布者也不能在部落外傳授或展示織布技藝。曾有違反此禁忌而導致生病之例，當事者最後請巫師來舉行儀式（參見陳文德 2010b）。若遇有族人過世，織布者也必須停止織布，直到葬禮結束。這些禁忌都不見於商品化的刺繡與電繡製品（參見陳文德 2004）。又根據筆者訪問有關口傳歷史或者祭歌的經驗，受訪的老人在講述或告知相關訊息之前，都會先彈酒告知祖先、神靈。

11. 普悠瑪人以 *kakwayalan*（「慣習」）表達歷代相傳且持續遵守的習俗規範。近年來，族人也使用中文的「文化」或日語的「ぶんか」：年輕世代常使用「文化」，年長且受過日式教育者則使用「ぶんか」。

12. 曾有一位 40 歲的男性族人有一年在大獵祭 *mangayaw* 的場合中向老人提出建議，鑑於祭歌歌詞的意義過於深奧，年輕人不易瞭解，是否可請老人先一一解釋，再將這些資料印發給年輕人以易於學習。但是，老人認為應該是年輕人私下去家中請教老人，以示尊敬。這樣的回答，一方面顯示老人的權威，也隱含知識傳遞的方式與性質（參見陳文德 1999a）。

13. 最近一件事情的處理方式可以作為說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擬於 101 年 12 月底到 102 年 1 月初結合普悠瑪部落舉辦「101 年度民俗歲時祭儀體驗營——卑南 Mangayaw 大獵祭」。不過，此構想卻引起族人的爭議。就筆者所知，其間固然涉及人事糾葛，但是在接連幾份以「普悠瑪部落」為名的聲明內容中，卻也透露出族人對於祭儀的看法。內容寫到：「Mangayaw 大獵祭（含猴祭、除喪），此一重要歲時祭儀，為我卑南族普悠瑪部落之重要祭典，內含諸多不得為外人干擾之禁忌，且與部落社會組織具有嚴密關係，不應有任何破壞傳統慣習行事與制度之行徑。故本部落於傳統祭儀進行期間，不願接辦任何體驗之活動。….爾後辦理文化體驗活動，竭誠歡迎與本部落會議作為洽詢之單一窗口，並於祭儀以外時間辦理之。」

14. 以下有關卡地布從 1992 年迄今的發展與詳細的討論，請參見陳文德（2011b）。

15. 卡地布是卑南族中接受最多計畫補助的部落。即使在漢人社區與原住民部落中，其接受補助次數與項目之多，也不遑多讓。

16. 2005 年 3 月，中國大陸地區文化行政專業人士蒞臨卡地布參訪與文化交流；6 月，日本農協觀光協會組團蒞臨參訪；2006 年 10 月，廣西壯族蒞臨部落參訪。此外，卡地布也是 2010 年臺東縣政府推出「真情一日遊」旅遊的一個景點。2009 年莫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克颱風重創臺灣後，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以恢復觀光生機為目的，特在全省重建災區規劃 6 條「真情巴士」旅遊路線，其中臺東縣選定金峰鄉→太麻里鄉→知本為路線範圍，以部落文化體驗、農特產業活動配合產業行銷，嘉惠災區各項產業。卡地布部落不屬於災區，卻因為鄰近知本溫泉，也列入路線中。

17. 2008 年 3 月，卡地布人在司祭長、卡地布協會理事長、總幹事等帶領下，到臺北總統府抗議。2011 年 3 月，卡地布人抗議臺東市公所規定族人必須限期遷移部落附近第六公墓的祖先遺骸時，事前的說明會與整個行程的規劃也是由協會理事長與總幹事負責。

18. 就筆者所知，即使織成的傳統禮服可以買賣，也多以「紅包」方式給予織布者。另一方面，織好如後敞褲、背心等傳統禮服，織布者需舉行獻祭儀式給包括織布女神等神祇。

19. 「客體化」（objectification）是「文化」性質的一部份（參見 Wagner 1981[1975]），而「商品化」又需以「客體化」為前提。由於客體化並不一定商品化，因此要探討的是：為何有些是商品化，有些並沒有商品化，以及商品化的性質。

20. 例如，以普悠瑪社名‘Puyuma’作為該族的名稱即為一例，此名稱直迄今日仍為原民會等政府機構沿用。日治時期，移川子之藏等（2011[1935]）為避免社名與族名相同造成混淆，曾改以發祥地地名的 Panapanayan 為族名。不過，這個用詞仍是採普悠瑪的說法，卡地布與建和等部落則是以 RuvuwaHan 稱之。為避免這樣的混淆，卑南人於 1997 年的聯合年祭中決議取代官方版的‘Puyuma’，以 ‘Pinuyumayan’作為拼音的新族名。2013 年 1 月 26 日揭牌的卑南族部落學校的校名即為「Pinuyumayan 部落花環學校」。

21. 前原民會主委孫大川多年前曾有「原住民族是黃昏的民族」一說，筆者嘗聞普悠瑪人對於此言詞的回應是：「誰是黃昏民族？是他們自己吧！（按：意指孫大川及他的部落）」

22. 筆者感謝審查者指出成果評估與認證機制對於部落文化產業的影響，以及不能逕將經濟產值掛帥的整體價值移植到原住民文化產業的發展。鄭瑋寧（2010）認為，認證、商標註冊等作法不但使象徵聚落為名而生產的文化商品無法打造集體的文化認同，反而造成部落內部的分化，而且也逐漸發展出個人以私有財產的語言理解及建構自身和創造物的關係。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23. 王俐容的「文化」主要是指與藝術有關的領域（2005：172，附註 4），而且也沒有帶入「社區」或「部落」這個層面的討論，但是她對於這樣的發展所做的扼要說明，仍有助於本文的討論。

24. 婦女在卑南族社會文化的位置與重要性逐漸被邊緣化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石婉筠 2009）。

25. 近兩、三年來，卡地布人禁止遊客拍攝他們的歲時祭儀，或者請拍攝者得將資料複製給族人。鄰近的都蘭阿美族和拉勞蘭排灣族也有類似情形，甚至要求拍攝者繳費。其用意也同時在遏阻旅客干擾祭儀的進行。

26. 類似地，近年來常常可以聽到「部落」才是原住民族最基本單位的論點。不過，這個論點其實忽略「部落」的構成也是一個歷史發展的結果，而且忽略今日「部落」的建構具有意識型態的作用，作為銜接不同力量的機制（陳文德 2002）。即使歷史上的「社」，也不是一個自然單位，而是具有政治經濟的意涵（陳宗仁 2000）。

27. 筆者謝謝黃應貴先生在評論時特別指出這一點的重要性。

28. 這就是一般所說的 BOT 模式：興建（Build）→營運（Operate）→移轉（Transfer）。

29. 例如，1976 年到 1991 年期間，東部地區的一級產業（農業）從 26.82%降到 10.02%，二級產業（工業）從 38.03%降到 28.65%，三級產業（服務業）則從 35.15%增加到 61.34%（彭瑞春 2006：38）。

30. 就整個花東地區的發展而言，仍以北邊的花蓮市和南邊的臺東市為重心，但是已呈現出花蓮市及其周遭的擴展大於臺東市（彭瑞春 2006：63）。即使在中、高等教育機構數目與醫療體系等級，花蓮縣（市）也都優於臺東縣（市）。臺東縣政府曾提出與生活圈相近的高雄、屏東建立合作關係，而且於 2007 年當時的高（市）高（縣）屏（縣）首長會報中獲得同意列為觀察員（曾淑娟 2009）。

31. 此開發案始於 2005 年，是臺東縣政府第一個 BOT 案，但已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環評無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後也判決停止開發。

32. 「狼煙行動聯盟」成立於 2008 年 1 月，肇始於卡地布人於 2007 年年底舉行大獵祭活動時，遭森林警察取締。族人認為在自己傳統領域進行傳統祭儀而遭迫害，於是串連鄰近族群升起「狼煙」，表達聲援以及對政府的不滿。2012 年 2 月 28 日這一天，這個聯盟更進一步串連全臺 46 個部落，同步升起狼煙，要求政府反省原住民政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錯誤。

33. 從網路的資訊內容來看，原住民部落不一定有著相同的訴求，而且也不是所有原住民部落都參與這項聯盟。此外，在 2011 年 6 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通過後，政府正規劃十年四百億的「花東發展基金」，促進地方發展。同時，以民間為名發動的「花東願景 公民論壇」也在運作。

引用書目

于國華

2002 《「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探討：全球化趨勢下的一種地方文化運動》。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本壯、李丁讚、李永展、洪德仁、高宜涝、陳其南、喻肇青、曾旭正、黃世輝、黃瑞茂、劉秋雪、顏雯涓

2014 《落地生根：台灣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踐》。臺北：唐山出版社。

王甫昌

2008 〈由若隱若現到大鳴大放：臺灣社會學中族群研究的崛起〉。刊於《群學爭鳴：臺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謝國雄編，頁 447-521。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王俐容

2005 〈文化政策中的經濟論述：從菁英文化到文化經濟〉。《文化研究》1：169-195。

王振寰、錢永祥

1995 〈邁向新國家？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與民主問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17-55。

方瓊瑤

2006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政治經濟分析，1965-2005》。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石婉筠

2009 《傳統不變？卑南族卡地布部落女性社會、經濟與公領域地位的轉變》。世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灣經濟研究院

2003 《文化創意產業產值與推估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朱自敬

2004 《遊客對原住民部落導覽解說滿意度之研究—台東卑南族卡地布（katipul）部落為例》。國立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論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6 《重點示範部落：94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重點示範部落成果專輯》。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

1998 《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計畫簡介》。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7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主編

2008a 《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上）》。臺北：國史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8b 《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下）》。臺北：國史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李廣均

2008 〈籍貫制度、四大族群與多元文化—國家認同之爭下的人群分類〉。刊於《跨戒：流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王宏仁、李廣均、龔怡君編，頁 93-110。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宋龍生

1964 〈臺東平原的卑南族調查簡報〉。《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3/24：67-77。

1998 《臺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周惠民、孫大川

2010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之評估研析〉。《研考雙月刊》34(3)：74-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林萬億

2012[2006] 《臺灣的社會福利：歷史與制度的分析》（第二版）。臺北：五南。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

2011[1935] 《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楊南郡譯註。臺北：南天書局。

張茂桂

2002 〈多元主義、多元文化論述在台灣的形成與難題〉。刊於《台灣的未來》。薛天棟編，頁 223-273。臺北：華泰文化事業公司。

陳文德

1999a 〈起源、老人和歷史：以一個卑南族聚落對發祥地的爭議為例〉。刊於《時間、歷史與記憶》。黃應貴編，頁 343-379。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9b 〈「族群」與歷史：以一個卑南族「部落」的形成為例（1929～）〉。《東臺灣研究》4：123-158。

2001 《臺東縣史・卑南族篇》。台東：台東縣政府。

2002 〈試論「社群」（Community）研究的意義：一個卑南族聚落的例子〉。刊於《「社群」研究的省思》。陳文德、黃應貴主編，頁 43-9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4 〈衣飾與族群認同：以南王卑南人的織與繡為例〉。刊於《物與物質文化》。黃應貴編，頁 63-110。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9 〈原住民族與當代臺灣社會〉。刊於《臺灣學系列講座專輯（二）》。蔡美蒨總編，頁 165-198。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2010a 《卑南族》。台北：三民書局。

2010b 〈巫與力：南王卑南人的例子〉。刊於《台灣原住民巫師與儀式展演》。胡台麗、劉璧榛主編，頁 135-187。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11a 〈人群互動與族群的構成：卑南族 *karuma(H)an* 研究的意義〉。刊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詹素娟編，頁 305-35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1b 〈文化復振？文化創造？以卡地布（知本）卑南人為例〉。《臺東文獻》復刊 17：3-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玉苹

2001 《先天的資格與個人的選擇—知本卑南人的階序與群體界線》。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宗仁

2000 〈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1)：1-26。

陳其南、陳瑞樺

1999 〈台灣社區營造運動之回顧〉。《研考報導》41：21-37。

陳奇祿、李亦園、唐美君

1955 〈日月潭邵民族學調查初步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26-33。

曾旭正

2007 《台灣的社區營造》。臺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建次

1998 《祖靈的腳步—卑南族石生支系口傳史料》。臺北：晨星出版社。

曾淑娟

2009 〈臺灣各縣市間區域合作現況與前瞻〉。《研考雙月刊》33(5)：111-116。

黃素絹、蔣玉嬋、張惠珠、洪芷如 策劃

2010 《最小的無限大：文建會社區營造紀實 1994-2010》。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黃煌雄、黃勤鎮

2004 《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總體檢》。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應貴

2006 《人類學的視野》。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2013 〈新世紀的社會與文化：臺灣的課題〉。《新批判》2：1-25。

彭瑞春

2006 《東台灣產業結構與分布之研究（1981-2001 年）》。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淑容、周志龍、古宜靈

2000 〈文化產業生根與地方發展〉。《都市與計畫》27(3)：117-139。

鄭丞志

2006 《一個部落失落至重現過程之研究：以知本 Katatipul 部落經驗為例》。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古蹟維護系碩士論文。

鄭瑋寧

2010 〈文化形式的商品化、「心」的工作和經濟治理：以魯凱人的香椿產銷為例〉。《台灣社會學》19：107-146。

蔡英文

2002 〈我國加入 WTO 對文化發展之衝擊〉。刊於《第三屆全國文化會議實錄：新世紀的文化願景》。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頁 18-37。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蕭亞譚

2000 《發現家鄉：新興民族認同中的社區運動》。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世忠

1987 《認同的污名：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臺北：自立晚報社。

謝青樺、陳絢文、鄭忠義

2009 〈國土空間規劃再結構，地方及區域發展新策略：專訪內政部廖部長了以〉。《研考雙月刊》33(4)：1-12。

謝慶達

1995 《戰後臺灣社區發展運動之歷史分析》。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羅素玫

2010 〈文化認同、生態衝突與族群關係：由阿美族都蘭部落的傳統領域論述談起〉。《考古人類學刊》72：1-34。DOI: 10.6152/jaa.2010.06.00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蘇昭英、蔡季勳

1999 《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Comaroff, John L, and Jean Comaroff

2009 Ethnicity, Inc.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resswell, Tim

2004 Place: A Short Introduction. Malden, Mass: Blackwell.

Joseph, Miranda

2002 Against the Romance of Communit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Kirshenblatt-Gimblett, Barbara

2004 Intangible Heritage as Metacultural Production. Museum International 56(1-2): 52-65. DOI: 10.1111/j.1350-0775.2004.00458.x.

Li, Tania Murray

2007 The Will to Improve: Governmentality, Development, and the Practice of Politic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Lin, Kai-shi

2007 Using Intellectual Rights to Protect Indigenous Cultures: Critique on the Recent Development in Taiw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67: 185-220. DOI: 10.6152/jaa.2007.06.0008.

Lu, Hsin-yi

2002 The Politics of Locality: Making a Nation of Communities in T aiwan. London: Routledge.

Picard, Michel

1995 Cultural Heritage and Tourist Capital: Cultural T ourism in Bali. *In* International Tourism: Identities and Change. Marie-Fran çoise Lanfant, John B. Allock and Edward M. Bruner, eds. Pp. 44-66. London: Routledge.

Schröder, Dominik, and Anton Quack

2009[1979] 《知本卑南族的出草儀式：一個文獻》（Kopfjagdriten der Puyuma vo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Katipol[Taiwan], Ei ne T extdokumentation）。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陳文德編註。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Wagner, Roy

1981[1975] The Invention of Culture. Rev. edi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